

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甬社规办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后期成果申报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后期成果申报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

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后期成果申报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，充分调动广大社科工作者的智力资源，更好地服务于党委、政府的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对“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后期成果申报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后期成果申报课题”）管理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后期成果申报课题是指面向市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包括机关、高校、党校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各类社科研究单位，经成果所有人提出、由有关单位相应职能部门组织申报，事关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具有原创性的应用对策类课题。

第三条 市社科院（市社科联）常年受理后期成果申报课题，主要资助事关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工作领域的应用性学术成果。成果形式为 4000 字左右的决策建议稿，以及相应的详细研究报告。

第二章 课题的发布和申报

第四条 后期成果申报课题设课题指南。课题指南的制定，须首先向有关部门广泛征集研究选题，经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）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修改审定，以“课题指南”的形式正式发布。

第五条 申报者可依据“后期成果申报课题选题指南”提供的选题进行申报，也可自拟题目。此类课题只以已完成的成果形式申报，即决策建议稿+研究报告，不事先立项。

第六条 除《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明确的一般规定之外，如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报：

1. 课题成果已公开发表或已上报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且已有批示的成果；
2. 与已有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题目相同的；
3.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。

第七条 课题申报采取纸质申报和网络申报并行方式。申请人须填写《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后期成果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提交决策建议稿。《申请表》填写完毕后须由申报人签字确认，并由所在单位相关职能处室签署审核意见。

第三章 课题的验收、评审和立项

第八条 后期成果申报课题的验收程序为：

1. 受理。市社科院（市社科联）科研管理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。
2. 编送。市社科院（市社科联）科研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提出意见后，报有关领导把关，对达到编发要求的，按照程序编入《社科成果专报》，并报送相关市领导。
3. 验收。报送的《社科成果专报》，如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免于评审，直接通过验收，待立项发文后即可办

理结题手续；未获得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须提交不少于 10000 字的研究报告，再经评审鉴定后，确定是否通过验收，评审通过的，予以发文，即可办理结题手续。评审工作不定期开展。

第九条 后期成果申报课题的评审程序为：

1. 专家产生。在专家库中根据送审材料的学科分布，以 1: 3 的比例产生评审专家候选人，再从候选人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

2. 评审鉴定。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。采用会议评审的，评审专家对送审稿件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；采用通讯评审的，以填写《后期成果申报项目专家评审表》的方式确定。通过验收的课题须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。

3. 复核审批。市社科规划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，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。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立项课题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。

4. 发文确认。由市社科规划办发布立项文件进行确认，并视为课题结题。

5. 签约。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，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社科规划办签订《课题协议书》。《课题协议书》由市社科规划办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三方各执一份。课题名称、完成时间、资助金额、最终成果形式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《课题协议书》中的规定为准。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《课题协议书》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。

6. 颁证。立项发文后，由有关单位相应职能部门统一到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题手续，并领取《结题证书》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终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社科规划办。

